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

鲁高法政〔2022〕25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张承兵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

济南、青岛、枣庄、济宁、威海、泰安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：

根据《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法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鲁政发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以下15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：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张承兵 |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|
| 康廷富 |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|
| 周学城 |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|
| 许新生 | 平度市人民法院 |
| 李中伟 |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刘洪利 | 曲阜市人民法院 |
| 冯昌玺 | 汶上县人民法院 |
| 张先辉 | 汶上县人民法院 |
| 盛卫国 | 荣成市人民法院 |
| 尹衍春 |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丁业波 | 阳谷县人民法院 |
| 胥凤莲 | 阳谷县人民法院 |
| 潘恒志 | 冠县人民法院 |
| 和宪德 | 冠县人民法院 |
| 张 红 | 冠县人民法院 |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2022年3月22日

